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8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429,9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1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6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8元/股。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68名公司员工，共分为两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50%，每期的行权条件为同时满足当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02名。

4、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68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4名。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21,800,000股变更为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2,567,475股变更为7,044,602,2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4,602,275股变更为7,045,747,15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5,747,150股变更为7,046,64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行权期届满未行权，注销其所持有股票期权261.54万份，对应公司股票261.54万股；鉴于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条件未达成导致其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注销其所持有股票期权776.76万份，对应公司股票776.76万股；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28名。

11、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3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016,11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6,641,000股变更为7,053,657,113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428人			52,272,900	5,429,900	10.39%
合　计			52,272,900	5,429,900	10.39%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达成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28名，其中参与本次行权的人数为10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1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429,9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53,657,113	5,429,900	7,059,087,01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2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2-0000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1日，本次行权实际由103名激励对象认购5,429,900股，行权价格为每股2.78元，公司共计收到投资款15,095,122.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5,429,9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665,222.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59,087,01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059,087,013.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29,9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7,053,657,113股，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7,059,087,013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10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仍不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连续3年亏损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公司与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财务重整投资人尚待商榷，若重整投资人招募成功，后续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有效实施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7,164,358.97元，实收股本为143,313,207.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仍不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引入重整投资人可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管理人、公司与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财务重整投资人尚待商榷，但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招募成功，后续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有效实施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八）关于公司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年度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风险较大。鉴于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23	2024/11/25	1.67%	5,000.00	21.47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均已赎回。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099.95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惠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备专享1（上岳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3029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95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4/29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5/06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7	2024/05/30	1.5%或2.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5	2024/06/28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自有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领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3.5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7/01	2024/07/31	1.5%或2.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4/06/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8/01	2024/08/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	2024/07/18	2025/01/18	1.5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8/15	2024/11/20	1.55%、2.03%、2.1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23	2024/11/25	0.9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8/20	2024/11/20	3.4%	自有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8/27	2024/11/27	3.4%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9/02	2024/09/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4/09/03	2024/09/30	1.50%或2.25%	自有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6号第1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9/23	2024/12/16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6号第1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9/23	2024/12/16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4/10/08	2024/10/30	1.50%或2.3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0/08	2024/10/30	1.50%或2.35%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赎回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马酸卢帕他定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富马酸卢帕他定片（规格：10mg（按C26H26ClN3计））（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84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英文名/拉丁名：Rupatadine Fumar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0mg（按C26H26ClN3计）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43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616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由Uriach研制的富马酸卢帕他定片，最早于2001年7月获西班牙批准上市，2020年8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富马酸卢帕他定片在国内上市，用于成年人和青少年（12岁以上）过敏性鼻炎和荨麻疹的对症治疗。

福元医药于2023年10月12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93.1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的销售额约为4.12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3.79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05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0.28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7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产品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获许可产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中国境内商标：达希斐®，项目代号：RT002，以下简称“该产品”）用于治疗成人颈部肌张力障碍（以下简称“新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

二、该产品的研究和市场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于2018年12月获美国Revance Therapeutics，Inc.许可于区域内（即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独家进口、使用、开发及商业化（不包括制造）该产品。该产品为DaxibotulinumtoxinA-lanm，其用于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成人颈部肌张力障碍的适应症已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8月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其用于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适应症亦已于2024年9月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

截至2024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8,733万元（未经审计；包括许可费）。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023年，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产品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24.60亿美元；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3年，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产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87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11月27日），除该产品外，于中国境内尚无其他DaxibotulinumtoxinA-lanm产品获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批，进一步扩展了该产品